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完成，而306,958,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

茲提述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完成(「完成」)，而306,958,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

配售股份佔(i)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8%，及(ii)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5%。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9.4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32百萬港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如適用，連同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彼此之間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國強先生	489,512,000	31.87	489,512,000	26.56
吳東方先生	158,972,000	10.35	158,972,000	8.6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06,958,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887,685,665	57.78	887,685,665	48.16
總計	1,536,169,665	100.00	1,843,127,665	100.00

附註：

1. 王國強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Truepath Trust（由王國強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因此彼被視為於由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透過Truepath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489,5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吳東方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Widescope Trust（由吳東方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因此彼被視為於由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透過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37,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True Harmony Trust（由吳東方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因此彼被視為於由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True Harmon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2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劉若岩先生及李強先生；執行董事為林煬先生及陳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